

742533

湖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经常化工作文件选编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湖南出版社

前 言

为了便于人事（职改）部门的同志、各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学习与执行党和政府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经常化工作的政策、规定，使我省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经常化工作能顺利展开、健康发展，我办特编辑《湖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经常化工作文件选编》。

本《选编》主要辑录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原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家人事部和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湖南省人事厅下发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经常化工作的重要文件。

在编纂时，我们对法规、文件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以保持全书格式的统一。

本《选编》限内部发行，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带往国外和台湾省及港、澳地区。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1年10月

目 录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原中央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有关文件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
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1)
中发〔1986〕3号 (1986年1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
定》的通知…………… (8)
国发〔1986〕27号 (1986年2月18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全国新闻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
见》的通知…………… (15)
职改字〔1986〕第10号 (1986年2月25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21)
职改字〔1986〕第11号 (1986年3月3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自然
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28)
职改字〔1986〕第25号 (1986年3月10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制定的《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 职改字〔1986〕13号 (1986年3月12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42)
- 职改字〔1986〕第21号 (1986年3月14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48)
- 职改字〔1986〕第20号 (1986年3月15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海关总署《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53)
- 职改字〔1986〕第37号 (1986年3月26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 (58)
- 职改字〔1986〕第39号 (1986年3月28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63)
- 职改字〔1986〕第40号 (1986年3月30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70)
- (职改字〔1986〕第41号 (1986年3月30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外交部《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77)
- 职改字〔1986〕第54号 (1986年3月31日)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

见》的通知	(82)
职改字〔1986〕第56号	(1986年4月1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92)
职改字〔1986〕第57号	(1986年4月1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97)
职改字〔1986〕第43号	(1986年4月2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102)
职改字〔1986〕第44号	(1986年4月2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107)
职改字〔1986〕第48号	(1986年4月2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113)
职改字〔1986〕第49号	(1986年4月2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118)
职改字〔1986〕第55号	(1986年4月10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123)
职改字〔1986〕第73号	(1986年4月10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128)

- 职改字〔1986〕第74号 (1986年4月11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134)
- 职改字〔1986〕第78号 (1986年4月11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141)
- 职改字〔1986〕第111号 (1986年5月17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148)
- 职改字〔1986〕第112号 (1986年5月19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159)
- 职改字〔1986〕第58号 (1986年5月29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司法部《律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164)
- 职改字〔1987〕42号 (1987年10月22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司法部《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170)
- 职改字〔1988〕6号 (1988年3月1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176)
- 职改字〔1988〕10号 (1988年3月29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交通部《船舶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186)

- 职改字〔1988〕11号 (1988年3月29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文化部申请群众文化专业职务靠用图书馆、博物馆职务系列请示报告的批复
 (193)
- 职改字〔1986〕16号 (1986年3月11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的批复..... (194)
- 职改字〔1986〕第47号 (1986年4月2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审计人员靠用会计人员专业职务系列的复函..... (194)
- 职改字〔1986〕第50号 (1986年4月2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国家计量局《关于计量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技术职务系列的报告》的批复
 (195)
- 职改字〔1986〕第52号 (1986年4月2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系列的批复..... (195)
- 职改字〔1987〕13号 (1987年4月24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转纺织工业部《〈关于纺织品种设计和服装设计专业技术人员选用工艺美术职务系列的实施细则〉报告》的通知..... (196)
- 职改字〔1987〕第35号 (1987年8月26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编纂地方志的专职人员选用“编辑职务”有关条例的通知..... (197)
- 职改字〔1988〕2号 (1988年1月3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

- 作协关于文学创作人员靠用艺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
批复..... (197)
职改字〔1988〕19号 (1988年3月24日)
- 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资格考试
工作的通知..... (198)
职改字〔1991〕1号 (1991年9月19日)
- 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王雷保、张志鸿同志
担任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的通
知..... (200)
职改字〔1991〕2号 (1991年8月16日)

二 国家人事部及其他部委有关文件

-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
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
人职发〔1990〕4号 (1990年11月10日)
- 人事部关于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问题的通知..... (206)
人职发〔1991〕2号 (1991年2月6日)
-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
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207)
人职发〔1991〕11号 (1991年5月20日)
- 国家科委、人事部关于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成果奖级别
和等级处理意见的通知..... (214)
国科发成字〔1988〕621字 (1988年9月20日)
- 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员资格考试暂行规
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215)
统人字〔1990〕8号 (1990年1月20日)

- 人事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采取紧急措施
做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决定…………… (219)
人职发〔1990〕3号 (1990年6月13日)
- 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印发《关于贯彻〈统计员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21)
统人字〔1990〕168号 (1990年6月16日)
-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
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3)
教人〔1991〕20号 (1991年4月10日)
-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当前做好中小
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230)
教人〔1991〕48号 (1991年10月11日)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
厅印发《采取紧急措施做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
承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34)
国中医药办秘〔1990〕49号 (1990年8月31日)
- 人事部关于印发《蒋冠庄副部长在北京职改座谈会上的
讲话》的函…………… (238)
人职司函〔1991〕1号 (1991年1月6日)
- 人事部关于贯彻人职发(1990)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解
答…………… (251)
人职司函〔1991〕15号 (1991年5月8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不得自行制发职改工作经常化实施意
见的通知…………… (256)
人办职〔1991〕5号 (1991年5月17日)

三 湖南省有关文件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57）
湘人职〔1990〕9号（1990年2月9日）
- 湖南省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262）
湘电子办字〔1990〕012号（1990年5月20日）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69）
湘人职〔1990〕88号（1990年6月5日）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人职发（1990）6号文件的通知……………（271）
湘人职〔1991〕3号（1991年1月22日）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人事部人职发（1990）7号文件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276）
湘人职〔1991〕4号（1991年1月22日）
- 湖南省人事厅、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医药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通知……………（285）
湘人职〔1991〕7号（1991年2月12日）
-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湖南省人事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学班复查清理工作的通知》……………（293）
湘教成字〔1991〕8号（1991年4月19日）
- 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人事厅关于开展全省卫生系统中

- 青年中药专业技术人员理论知识和操作技术比赛的通
知**…………… (299)
湘卫发〔1991〕49号 (1991年4月10日)
-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湖南省人事厅转发国家教委、人事
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
知》**…………… (300)
湘教人字〔1991〕20号 (1991年4月4日)
- 湖南省人事厅、湖南省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转发人事部、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
用办公室人职发〔1991〕6号文件的通知**…………… (302)
湘人职〔1991〕51号 (1991年5月28日)
- 湖南省人事厅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员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306)
湘人职〔1991〕55号 (1991年1月18日)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人办职〔1991〕5号
文件及人职司函〔1991〕10号函的通知**…………… (311)
湘人职〔1991〕56号 (1991年6月18日)
- 湖南省人事厅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职称改革评聘分开
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313)
湘人职〔1991〕80号 (1991年8月15日)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我省企事业单位中正规全日制院校毕
业生初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问题的规定**…………… (319)
湘人职〔1991〕81号 (1991年8月20日)
-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湖南省企事业单位专
业技术职务经常化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28)
湘职改字〔1991〕004号 (1991年10月25日)
-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重**

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344)

湘职改字〔1991〕005号 (1991年10月25日)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严格掌握外语条件的通知》的通知..... (359)

湘职改字〔1991〕006号 (1991年10月25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全民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和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68)

湘办发〔1991〕23号 (1991年8月2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 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1986年1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1978年开展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各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经验不足和历史遗留问题太多等原因，职称评定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1983年9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决定暂停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当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需在总结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革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一项基础建设。目前，我国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个有利时机，着手革除历史上形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的各种弊端，打破那种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

局面，逐步建立起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创造一种生动活泼的环境，使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能在与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为振兴经济，发展科技、教育，繁荣文化贡献力量。

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得各行其是。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国改革职称评定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切忌滥竽充数。为了防止地区、部门、行业之间进行不恰当的攀比，造成思想混乱，报刊在宣传报道上要十分慎重，要坚持多做少说或只做不说；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的定编、晋升比例和增加工资多少等一律不公开报道。要结合形势政策教育，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讲清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调动广大知识分子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应根据本通知和报告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精心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任专业技术职务，都应给予妥善安排。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寄予厚望。尽管我们国家的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我们仍要尽一切可能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我们相信，在广大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下，职称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预期的成功，我国的广大知识分子一定会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附件：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 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职称评定工作 1983 年 9 月暂停以后，按照中央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都进行了检查。现将几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后改革职称评定制度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据 1983 年底统计，全国获得职称的人员共 $\times$ 百 $\times$ 十 $\times$ 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相当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一级的） $\times$ 万 $\times$ 千人，占获职称人员的百分之 $\times$ 点 $\times$ ；中级职称人员（相当讲师和工程师一级的） $\times$ 百 $\times$ 十 $\times$ 万人，占百分之 $\times$ 十 $\times$ 点 $\times$ ；初级职称人员 $\times$ 百 $\times$ 十 $\times$ 万 $\times$ 千人，占百分之 $\times$ 十 $\times$ 点 $\times$ （其中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的 $\times$ 百 $\times$ 十 $\times$ 万人，相当技术员一级职称的 $\times$ 百 $\times$ 十 $\times$ 万 $\times$ 千人）。

几年来，职称评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增强了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中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促进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

（2）通过对学术、技术、专业水平及成就的考核和评价，激励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进取精神，促进了人才的成长和各项事业

的发展。

(3) 发现了大批中青年优秀人才，为提拔一大批合乎四化条件的干部创造了条件。

实践中虽然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论资排辈、降低标准、扩大评定范围和片面强调学历、论文等问题，但是主流是好的。

在职称评定工作中，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职称既具有称号性质，又具有职务因素，两者混在一起；与职责分离，但又作为工资晋级的依据；没有数量限制，一旦授予、终身享有等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二是由于多年来工资基本冻结，都希望能通过职称评定解决待遇问题。

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为了适应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形势，对职称评定制度需要进行改革。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或任命；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专业技术职务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由于限额已满而不能在本单位、本部门就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鼓励和支持他们到别的单位或部门去任职，以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科学技术交

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离退休应坚决按国家有关制度执行。

这样的改革，将有利于克服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长期存在的积压、浪费人才的弊病；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有利于打破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改变人才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三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几项规定和要求：

(1) 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必须对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档次、适用范围、不同单位类别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岗位职责、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审批权限等作出原则规定，报国家科委核定。所设各档次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工资标准，应报劳动人事部核准。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参照经核定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和实施意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贯彻执行。

(2)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国家批准的编制和在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规定的限额比例内，确定本部门或本地区所属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中各级人员的合理结构比例。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科委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专业技术职务的总结构比例内，拟定所属部门和地区内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